

四川省地方志办政工简讯

第 28 期（总第 50 期）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四川省地方志办党组召开中心组（扩大）会 暨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会

2021 年 9 月 17 日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党组召开中心组（扩大）会暨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会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、《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》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》等重要讲话及文件精神。

办党组书记、主任陈建春以《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全面做好地方志系统意识形态工作》为题作主题发言，从四个方面就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深入畅谈体会，并结合实际，对如何在地

方志工作中坚决贯彻中央要求，建强守好意识形态领域阵地提出要求。省志工作处党支部书记、副处长牛森以《站稳立场 增强本领 助力打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》为题作学习交流发言，从国际共运史的经验教训，特别是苏联解体、东欧剧变的历史事实，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提升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本领 3 方面，阐述提升意识形态认识、掌握意识形态斗争本领、守卫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重要性、迫切性。

会议指出，意识形态工作关乎旗帜，关乎道路，关乎国家政治安全，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，对一个政党、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，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。地方志部门承担着为党立言、为国存史、为民修志的重要使命，在高举旗帜、引领方向，彰善瘴恶、教化育人，凝心聚力、推动发展上，发挥重要作用，是意识形态工作重要部门。守牢地方志意识形态领域阵地，对于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至关重要。

会议强调，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，是共产党人的“真经”，是社会主义事业的“北斗”，是当代中国文化发展的灵魂，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定海神针。只有高度自觉、始终不渝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，坚持党管宣传、党管媒体、党管网络，才能保证道路不偏向、江山不变色，保证国本永固、事业常青。我们要系统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马克思主义、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凝心聚力、培根铸魂；要坚持用

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指导推动地方志工作，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到“存史、育人、资政”全过程，实现党性原则与科学精神的有机统一；要始终牢记“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”，忠实记录在党的领导下，人民群众发挥主体作用，推动历史、改变历史、创造历史的辉煌进程；要注重在存史修志中记录好中国发展进步的生动实践、伟大成就，讲清楚中国改革开放取得辉煌成就背后的理论逻辑、制度原因，阐释好中国道路、中国精神和中国力量，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意识形态。

会议提出，要注重运用先进文化构建美好精神家园，立足丰富史志文化资源，扎实推进旧志整理和开发利用，推动以文化人、以文育人；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深入挖掘、宣传弘扬革命文化、红色文化，扎实推进红色书籍编纂，加大革命英烈光荣事迹宣传弘扬，传承红色基因。要充分利用志书、年鉴等出版物及四川省情网、《巴蜀史志》期刊、“方志四川”新媒体矩阵等平台，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记录与宣传，加强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。

会议提出，要不断创新主流意识形态传播方式，必须因应时势之变、跟上时代步伐，加快推进主流意识形态传播渠道、方法和手段创新。在坚持传统媒体阵地不丢的同时，努力构建广覆盖、细分化、开放化的“方志四川”新媒体矩阵格局，不断拓展方志传播平台。要在“求新、求变、求活”上下功夫，不断打造“新内容”，运营“新模式”，推进话语体系创新，强化宣传感染力。

会议要求，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落实意识形态的政治责任、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，抓好“把方向、抓导向、管阵地、强队伍”各项任务。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目标绩效管理，与业务工作一同部署，一同落实，一同检查，一同考核，推动党管意识形态、党管媒体工作落实落地。要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重要文件，坚持总编负责制，细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追责问责机制；要特别重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，坚持党管互联网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互联网管理全过程、各环节，确保网站平台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培育积极健康、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，确保网上主旋律高昂、正能量充沛。

办党组成员、机关党委书记邓瑜，办党组成员、副主任陶利辉，办机关及四川年鉴社副处级以上干部、办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员参加学习会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报：省委宣传部，省直机关工委，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。

发：机关各处，四川年鉴社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9月17日印发

（共印15份）